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趙麗雲 邊裕淵 黃錦堂 黃俊英
蔡良文 高永光 張明珠 高明見 李雅榮 陳皎眉
李 選 詹中原 何寄澎 浦忠成 林雅鋒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葉維銓代)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張念中代)袁自玉 李繼玄 吳聰成
涂其梅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蔡式淵休假 歐育誠休假 蔡璧煌公假
請假者：黃富源公假 曾慧敏公假 李嵩賢公假
請假者：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江銀世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5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1 條、第 2 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49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三)第 250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令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二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2,032 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推動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擴大辦理國考電腦試場認證成效。自 93 年開始辦理電腦化測驗時，僅有 366 席應試席位，到 102 年已有 5,283 席應試席位，10 年中增加 14 倍，且遍布北、中、南 13 個認證試場，考試類科亦增至 10 個，足見部與同仁的努力。以下建議供參：1. 請統整 10 年來辦理電腦化測驗時所產生的問題，作為未來持續推動的借鏡。2. 請部評估增加使用電腦試場頻率的可行性。例如應考人數低於 5 千人考試，可規劃在週末舉行，若能儘量避開 7、8 月酷暑期間，可減低冷氣教室借用不易情形，增加電腦試場使用次數可降低成本。3. 積極擴充題庫中試題數量，或增加部分專技考試可使用考古題之比例，針對應考人數偏高的類科，雖不能採隨到隨考方式，但可增加考

試次數，以應市場的人力需要。4. 部分大專院校因少子化與招生困難，面臨關校的命運，請部評估使用其電腦教室的可行性，以達善用資源的目的。(李委員雅榮) 電腦化測驗方式是一種趨勢，其具備快速及節省人力優點，對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及善用外部資源，表示肯定。惟國家考試不能有任何疏失，各校提供作為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教室，在平時或有其他用途，故於電腦的安全性及試題資料的保密性，請部務必特別注意；另對於上開教室平時維修保養及實際考試時之妥善率，請部留意。(陳委員皎眉) 部擴大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符合世界潮流。以下建議請部參考：1. 希望未來能有更多考試採用電腦化測驗，尤其已全部使用測驗題之考試，例如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初等考試、導遊、領隊考試。但如要擴大電腦化測驗，必須有更多考場及更好、更充足的測驗題題庫。以臺北為例，目前只有 4 個考區，未來應可再擴大，過去有委員提及托福考試借用台大、銘傳等校電腦場地之例，故除被動讓學校申請通過認證外，部可考量主動商借上開學校之適當場地。2. 學者研究指出，測驗題題目出得好的話，其效度與申論題相仿，故美國重要考試多採測驗題並以線上測驗方式隨時辦理，因此品質良好、數量充足的測驗題題庫極為重要，當然電腦化測驗也不一定只能用於測驗題題型，亦可擴大到申論題，例如托福考試之作文，即採電腦線上作答方式，不知部對此看法如何？3. 關於電腦化測驗試題，考生較少提出疑義一節，查本院第 190 次會議部曾就牙醫師考試等 7 種考試類科之試題疑義提出分析報告，當時本席即提出雖同樣採電腦化測驗考試，但不同類科間試題疑義數量差異頗大，原因為何？請部了解一下；另最近本席參與 2 個試題疑義處理會議時，均有委員提及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部是否應稍加修正，如果有考生刻意每個題目都提疑義時，該如何處理？相反的，如僅有 1

題試題有疑義，且明顯是法條的問題，命審題委員及法條都清楚明確，是否仍要請所有學者專家開會？併請部審酌。(趙委員麗雲)部報告落實國家考試擴大電腦化測驗，增設電腦試場認證制度乃既定政策，大家都非常支持。但政策上如要充分運用在地試務人力，降低國家試場建置成本，則採取平等互惠合作的模式，評選重點校院建置優質電腦試場亦十分合理，但要特別提醒，除要提供適當資源予在地試場外，也要研究訂定一定合作年限契約，俾保障 e 化考試政策之賡續推動。以目前校園生態觀之，學校獲得認證並不同於承諾持續提供試場服務，部協助學校獲得認證，耗費數百萬成本，包括協助建置伺服器及席次等設備耗費，是若學校認證後，不願長期提供教室及設備供國家考試續用時，部要如何之處？本席查閱過，現行考選部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各項費用支付要點自 94 年 5 月迄今未再修正，目前借用一個試場，每日補助水電費標準仍為新臺幣 100 元，是否能符合部所謂之公平互惠合作模式？尤其 10 月電費看漲，部允宜未雨綢繆。日前參訪臺中市政府時，該府即建議 7、8 月舉辦國家考試借用學校場地時，因依部政策須提供冷氣，已造成額外負擔及與該市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之困擾，是否可以取消冷氣措施。以 103 年為例，18 項國家考試，有 17 項在臺中市設有考場，其中 8 月份即訂有 4 次國家考試，相當於每個週末都有國家考試，如都要開放冷氣，確實在商借場地時會造成困擾。綜上，具體建議：1. 考量使用電腦教室及開放冷氣等因素，部允宜務實檢視借用學校辦理國家考試費用支付標準，是否符合公平互惠原則；2. 請部會商教育部，研議國考與大考能同步實施不使用冷氣教室為考場之可行性。(高委員明見)請部考量辦理電腦化測驗的成本效益事宜，對於已經投資的硬體設施，應充分使用，發揮效益。請教部：1. 增設一個電腦化測驗考區，需要增加多少費用？2. 目前建置之電

腦教室及座位數，及採電腦化測驗各考試類科試題數，是否足夠？3. 據本席瞭解，考試類科及格率較高考試，考生對試題提出疑義也較多，尤其接近錄取分數甚微考生，會透過各種方式提出試題疑義，尋求補錄取機會，與是否採電腦化測驗似無明顯關係。4. 採用電腦化測驗考試，未來可否在同一個教室內，讓好幾個類科考試一起進行，技術上有無困難？如果電腦化測驗的技術與安全無虞，希望未來公務人員考試，如採測驗式題型，亦能盡量採電腦測驗方式。(高委員永光)1. 電腦化測驗為時代必然的趨勢，部未來總體計畫為何？電腦化測試雖便民，但也有風險，需要更周全設計，對於經費來源、電腦化教室區隔，電腦機具安全等。2. 電腦機具平日測試非常重要，籲請部特別注意電腦化試場須有備用設備，以供不時之需；另考生作答時，電腦反應速度受限於資料流量，部有無調查考生應考時，是否遇到電腦反應過慢情形。為避免應考過程電子資料傳輸成為爭訟爭點，各考區平日應進行測試，但是否有足夠經費或人力進行？以電腦化測驗時代來臨，相關人員及配備必須完整，部對上開事項，未來規劃為何。(黃委員俊英)有關借用學校教室做國家考試試場，對借用學校確實會有一些困擾，但我們又不得不借用，只有心存感謝，並儘量協助減少學校的困擾。近幾年來暑期國家考試已開放冷氣教室，這種便利應考人的措施易放難收，很難停止開放冷氣。我們雖有電費補助，但恐不足以涵蓋各校所增加的電費，可否考慮酌增使用冷氣教室之國家考試的報名費，用以合理調整對各校的電費補助。又各校借用冷氣教室作試場，會增加電費支出，有違各地方政府的節能減碳政策，會影響各校在這方面的績效。宜請協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各校因借用國家考試試場而增加的電費支出以附註方式註明，不列入節能減碳績效的評比，以減少學校方面的困擾。(蔡委員良文)1. 部借用學校冷氣教室作為國家

考試考場，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應因節能減碳與財政困難，建議停止開放冷氣部分，建請部併案研議改採風扇之可行性。2. 媒體報導陳懿琳女士因中醫師考試原向部提起國賠，爾後撤告之原因與部主動允諾進行三項國家考試改革有關，惟報導中部允諾之部分事項似與本院院會決議未符，部已表示陸續將改革措施提報院會，將適時檢視之。3. 無論中西醫，醫病關係均需視病如親，未來中醫師國家考試，也要參考 OSCE 方式辦理，希冀能選拔出悲智雙運的大醫王；並對於陳懿琳女士撤告之舉措，表示感佩之意。(何委員寄澎) 4 點建議：1. 部辦理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的評選團隊，由報告所述來看，似全為部內部同仁，其專業高度是否足夠？是否宜適度邀請專家學者加入？請部考慮。2. 部應深度瞭解學校何以有出借場地之意願。今日報載未來數年內私立大學院校可能大量關門，則更凸顯對認證校院的評選應更謹慎、嚴格。3. 未諳部未來規劃增設電腦試場的速度如何？建議不可太快。大考中心電腦閱卷行之有年，部尚需前往取經，惟該中心對電腦試場設置極為謹慎，此中必有重要顧慮，值得部參考。4. 方才多位委員同仁根據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之經驗，代各縣(市)政府反映各種意見，本席謹再補充一點：部合併不同類科辦理考試的次數愈來愈多，考期延至 3 天的情況也愈來愈多，造成配合學校極大困擾，部對此宜正視，並對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早日研究，妥為因應。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的檢討與建議。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 1. 本席今天率先發言主因，在於對本案之感慨。法官法立法當時，社會各界給予了極大的空間，故對法官與檢察官職務評定，並無任何限制，惟使司法人員臉面無光事件，時有所聞，爰職務評定良好比率過高，

與社會賦予法官與檢察官權責之期待不符，令人感慨。此外，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本案之回應，認不宜將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與公務人員考績等同視之，其間存有矛盾。以職務評定良好者，得領取考績獎金，就實質而言，與考績法規範相仿，故其辯解理由，無法解釋其中矛盾。

2. 感謝部將本席於本院第 242 次會議相關建議，轉知司法院及法務部，當時主要感慨司法界未能善用外界對司法的信任，基於愛之深、責之切心情，建議職務評定結果應採分數級距呈現，並加強內部管控等節制性措施，部並建議修法明定之，惟基於以下理由建請緩議：(1) 職務評定制度甫於 101 年施行，執行成效如何，尚待進一步觀察，本院身為會銜制定法官法之本院，若在短期內要求修法，不但顯示院與院彼此間之溝通與信賴度不足外，更凸顯制定當時之思考不盡周全。(2) 白衫軍事事件導致立法院於 3 天內修正軍事審判制度，使其平日回歸司法體系，顯見全民對司法體系之信賴，而司法體系對該案亦勇於承擔。這個突發事件，為重大情事變更，在此特別時期，普通司法體系業務負擔突然加重，自應特別注重對其人員士氣之激勵，否則如何鼓舞其人員之使命感？當下，本席決定放下對於職務評定制度施行後運作情形之些許不滿，爰修正相關見解，鑑於法官法實施僅一年餘，基於尊重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為激勵司法人員承擔應負職責以回應全民期待，建請由司法院及法務部負全部成敗責任，暫維持現行職務評定相關規範。

3. 部擬議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者，應明定比率限制部分，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於辦理一定期間，檢討實務運作情形後，適時提出修正，俾使所訂定比率客觀嚴謹；至於建議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應會銜本院訂定，以維護本院憲定職掌等 2 項意見，本席敬表同意。

(詹委員中原) 1. 對於組織自我控制 (self-control)，不能過於樂觀預期。在憲法五權相互制衡體系上，並非全然賦予各自獨立系統完全自我控制之權責，仍有相互間制衡、監督與

控制之設計，在社會對司法系統內部給予高度保障與尊重之際，同時亦應予以適當關注與監督。至於白衫軍事件是否凸顯人民對於司法體系之尊重，遠超過對軍事審判體系信任之假設，尚存疑慮，或因當時社會氛圍對軍事審判存有高度懷疑，而有採不同解決途徑或以不同體系取代之議，故該事件落幕後，洪案雖已由軍法移往司法體系，但民眾仍對司法體系提出若干懷疑與不信任，足以為證。在此前提下，本席提出保留如下：(1) 司法體系內部管控機制之評定標準，包括法官之上訴維持率、檢察官之結案速率等，成效如何？其後續懲處管理效益如何？(2) 司法院回應法官職務評定等級及分數級距，將使人民產生訴訟案件中由不同等級法官來裁判，惟由何等級法官裁判，須憑靠運氣，毫無選擇餘地之疑慮，這部份應先妥當解決，否則必須呼應林委員雅鋒之保留意見，建請部緩議。2. 未達良好者是否明訂比率，以及其懲處為何一節，此為兩個層面之問題，後者如涉及淘汰，則須考量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對法官保障之規定，建請部審慎研酌。3. 考績法修正草案主要精神，並非淘汰犯錯者，而是淘汰相對不夠優秀者，給予公務人員自我要求向上提升之壓力，進而提升組織及公共服務績效。惟多數公務人員對於考績法修正草案存有高度疑慮，故在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與考績法修正草案之規範做相互結合，或相互攀比時，籲請部應做更清楚之說明，加強溝通考績法修正草案之目的與精神，否則將治絲益棼產生更多無謂的抗拒。4. 有關司法院回應，法官之職務評定與大學教師考核相仿一節，事實上其並非相同，應對大學教師之內控評鑑制度作深入瞭解說明。以大學教師雖訂有定期評鑑制度，但並未有考績獎金，而定期評鑑，亦包括所需發表論文之外部審查等項目，部於回復司法院時，應補強相關邏輯，並強調在制度設計時不宜僅擷取有利而忽略不利之處。(邊委員裕淵) 1. 無論司法人員、警察人員乃至於一般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均存有諸多問題，本

院致力推動之考績法修正草案迄今仍未通過立法，衡諸問題之關鍵在於「獎金」，若取消獎金制度，則無須訂定等次或分數級距，僅需篩選「最好」及「最壞」群組，並給予應有的獎懲。至於原考績獎金，則可研究併入薪水，一次調整，惟需考量對退休金之影響。

2.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問題關鍵，在於退休時間過早，目前公務人員退休金額尚屬合理，造成各種職業間相互比較主因，肇因於基礎年金制度的不健全與不足，故未來年金改革方向，可朝提高服務待遇、延長服務期間、降低退休金支領比率及金額等方向研議，請部參考。(高委員明見)

1. 呼應林委員雅鋒意見，法官法制定當時對於法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未盡周延，採「良好」及「未達良好」之二分法，衡諸當前世界各國對人類行為或事件之評估，甚少採行二分法，此舉嚴重違反人性之常態分布。此外，除非採及格制，方有二分法（及格或不及格）之適用，故此職務評定違反一般評鑑方法之原則。

2. 恐龍檢察官或法官或奶嘴法官之求刑或判決時有所聞，其表現與人民期待顯有落差，而法官、檢察官之職務評定採二分法，致使98%達表現良好，惟細究其中應有70%-80%之表現應屬一般，上開作法將使外界誤認司法體系運作良好，已無檢討改進之空間，造成社會輿論與民眾之反彈，建請儘速修法改善。

3. 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本院委員所提建議，誤以為必須硬性規定比率，致均回應參採實有困難，並認為於法官法立法過程，已對考評結果之分數與級距進行充分討論，若仍適用考績法修正草案精神，將有違憲法保障司法獨立審判之意旨。再次強調，問題之癥結在於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採二分法，確有不妥，違反一般考評之人性常態分布，易招致社會輿論及人民觀感之不滿，若未對此進行檢討或修正，仍將於事無補。(何委員寄澎)

部今天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檢討與建議，殊值肯定，謹再表達3點意見：1. 本席對司法官及法務部的回應深感失望。彼等只跟過去屢被批評的「自我感覺良好」相比，

遠遠辜負憲法對其保障之美意，亦不符人民對其之期待。2. 檢閱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對評定良好者並無具體描述或規範，換言之，易流於自由心證；其對評定未達良好者雖有所規範，卻仍又分「應評為未達良好」與「得評為未達良好」，則顯然過於寬鬆；二者共同表現出彼等對受評者大量評為良好的企圖。再連結前項所述，更驗證一個事實：欲求缺乏自律、自期文化的機關能自我規範、自我要求、自我期許，無異緣木求魚。因此，基於本院憲政職掌，本席建議部要落實法律賦予的「銓敘審定」職責，建議修訂相關銓審表件俾使其能展現受評人實際表現；其次，務必覈實審定，避免流於形式。3. 司法院之回應援引教師，藉以強調法官、檢察官之特殊屬性，本席不以為然。無論就待遇或保障而言，教師難望法官之項背，而近10年來，大學教師評鑑與淘汰機制何等嚴格，如何能相提並論！本席想藉此機會再度強調在所有政府部門從事國家公務之人員，長年來只有公立大專院校教師有考評之實卻無考績之獎，顯有失衡平與公允。請部自國家「整體」層面，加強與行政院、教育部溝通，促其研議改進。（黃委員錦堂）

1.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本院對於公務人員官制官規有審議及部分領域之執行權。本院獨立超然，且有全面性、體系性及衡平性之視野，但在司法專業部分，可聽取司法院及法務部專業意見，並適度分享權力。2. 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監督，已遇典範及圖像變遷時代，對於本院建議事項，司法院回應「將陷本應獨立運作之司法權憂畏政治或群眾不當壓力，難以獨立公平審判」，以及「法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等為由，抗拒改變，殊不知上開屬數百年來所建立之典範，已隨時代變遷或移轉，司法體系尚未有此體認，令人遺憾。在強調透明、監督、人權、平等之民主時代，對於任何權力的擁有者，吾人均要求有所監督，且監督之強度較以往更甚；此外，司法院回應法官地位崇高、責任重大，難道其他公務人員就非如此嗎？茲以許多古典圖像已隨時代變

遷，例如男女平權的觀念等，故對司法院來函所持基本命題，應予根本的批判，建請本院應採多元監督立場及整體策略，非僅就單純法律面或職務評定委員會之程序或過程加以檢討，且應強調資訊公開及 NGO 共同監督，引進人民或專業團體（例如律師公會）之參與，進行體系內與體系外的監督，甚至也可引用國外數據，進行監督。建請部整理相關資料，包括司法院函復意見以及新制實施後職務評定結果，於部全球資訊網公布，讓社會民眾及 NGO 參與討論與進行公評，以符多元監督精神。另司法院回應先進國家法官考核制度未設等次比率限制，惟所附資料中顯示，德國訂有等級，至於美國、日本雖無訂定分數級距，但亦無領取考績獎金，故國際間之比較仍存有差異，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職務表現之內控或退場機制，似有過於偏重同業或同僚，以致於有同質性過高之虞，對於激烈社會變遷之回應顯有不足。3. 人事總處建議，針對法官職務評定結果以分數級距呈現、落實內控機制及建立平時考核獎懲，「應循修法程序」以法律明定等節，首先司法院及法務部並無採行這個觀點，也就是說，這是人事總處之單方見解。茲以此見解係屬「國會保留」，而法官法及法官職務評定相關規定，已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至於更細膩之如上部分，是否需要法律專門直接明定，尚有討論空間。以司法院對法官法之解釋權責及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司法院應可逕行訂頒行政規則，以函釋方式處理，本件亦然，不須另有國會保留原則。4. 就體系性與衡平性進行整體觀察，方能兼顧各體系之衡平，對於大學教授並無年終考績獎金一節，雖為長久以來之規範，但甚為不妥，以大學新進教授為例，其考評非常嚴峻，但並無考績獎金，相較之下，法官、檢察官只要未犯錯，多數在 50 歲左右即可達相當簡任第十四職等，「考績獎金」相當豐厚，籲請部應積極檢討各類公務人員官制官規事項之衡平。（李委員雅榮）許多委員提及大學教授職務評鑑事宜，基於對學術自由與專業之尊重，大學

教授沒有考績。如以晉級效果而言，大學教授每年晉升一級，類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至最高級無級可晉時，因為沒有獎金，則類似公務人員考績丙等，故司法院回應以大學教授考核制度，對照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是不利的比較。大學教授評鑑制度非常嚴謹，許多新進教師因工作繁重，導致身體出現嚴重狀況，且雖然無考績制度，但每 6 年評鑑一次，未通過就不續聘，身為資深教授，每 5 年一次的評鑑如未通過，亦不能晉級，請大家參考。(陳委員皎眉)1. 本院第 242 次會議時，本席即表達難以認同法官、檢察官 101 年職務評定結果，良好（優秀）比率高達 98%，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僅 70%，考列乙等及丙等高達 30%情形，建議部再審慎考量研議。但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法官與檢察官與國家具特別任用關係，不宜將職務評定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考績性質等同視之，並一如以往，拒絕參採本院建議，本席真覺得夫復何言，非常感慨。以公務人員錄取率不到 3%，而教授亦多寒窗苦讀多年且具博士學位，亦應與法官、檢察官一樣優秀，但待遇、升遷、考績、退休條件卻遠遠不如；如果法官、檢察官者都不受規範，相對其他一樣優秀之公務人員，情何以堪。2. 本院審議法官法時，本席曾對法官法規定離職金由 65 歲提早至 60 歲即可支領，頗多質疑，但因為尊重專業，不敢多言，而在本院第 95 次會議，本席亦曾表示因自己非司法人，對司法體系不甚瞭解，但全心全意支持林委員雅鋒之勇氣及正義感，因為林委員雅鋒在該次院會提及官制官規為本院權責事項，但本院對於法院組織法、少年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案涉及本院權責所提意見，司法院均未接受，本院及部最後都只能表示「尊重司法院衡酌的結果」，林委員雅鋒表示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院表示意見又有何意義呢？如果司法院本身可以做到符合人民信賴，本席也能接受，可是事實並非如此。3. 本席一向尊重專業，亦相信法律人會尊重憲法，以官制官規屬本院權責

，對於本院所提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均未能參採，結果令人難過，因為我們一向總是接受且尊重司法院衡酌結果，但司法院每次都採全然不接受本院意見之態度且每次都非常堅持，而且結果也如其所願，真的令人遺憾。本院對於法官、檢察官官制官規事項究竟有無權責？若無權責就無需進行討論，但若有權責，本院就應善盡權責，積極表達立場。本案本席支持銓敘部意見。(高委員永光)1. 本案牽涉五權憲法基本精神，公務人員考績之法制事項，為本院憲定職權。就考績事項而言，考績法的位階高於其他法律規定，故法官與檢察官之考核，應該回歸考績制度，部要有堅持與擔當。2. 司法院以援引大學教授成績考核做為辯護，實屬不當，現在大學教授評鑑益趨嚴格，未能通過的話，包括晉級、休假等許多權利都會被取消，故現在大學發生新進教師過勞猝死，或憂鬱症的情況，但這些都不為外界所知。3. 關於外部及內部管控部分，以政大為例，因為沒有淘汰教師，導致幾乎無法獲得教育部第2期5年5百億的補助。事實上教育部為管控大學品質，已成立評鑑中心，建立外部控管機制，不完全依賴大學校園自主、學術自由的內控機制，故司法院考核不可只有內控機制，請部參考。(蔡委員良文)本檢討報告相當周延，以下意見供參：1. 典範之變遷或轉移有其不可撼動性，譬如五權憲法運作，相關文官體制與價值，可能隨社會變遷或政局變動而調整，但考試權之運作與彼此之體系性、整體性等動態平衡仍需一貫。本案建議執行本院審議法官法草案時之附帶決議，適時修正考績法第23條，增訂「有關法官、檢察官之評核(或職務評定)，另以法律定之。」條文，以符五權憲法之精神及考績法綜覈名實之考評要求，並建議針對審檢品質、個人學識能力及品德操守等面向進行全盤考評，如將法官上訴維持率、判決折服率、和解與調解成立比率及政風單位之操守掌握等，均列為職務評定之考量因素。檢察官亦類同。惟新制度之建立，宜先求穩再求好，是以，建議

暫緩提出法官法修法時程，能併同規劃檢視相關配套子法與完備子法運作程序。2. 部規劃針對上開機關之相關配套子法與子法運作情形，請適時檢討提報院會，俾改善本院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參與力道不足問題。3. 書面檢討報告部分，3點建議：(1) 報告所謂公務人員考績無團體績效評比云云，並非事實，公務人員團體績效考核過去曾實施多年，後係因獎金發放問題而轉變，此較法官法之規範更為周延，建議修正相關文字。(2) 報告「建議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者，應規範相關退場機制」，請部相應研議有關轉調或輔導機制，例如增加評定未達良好者，轉調非各該審檢系統之可行性。(3) 內部管控部分，法官、檢察官未來每3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評核，此可能涉及職務異動、遷調與評核指標如何平衡訂定問題，相關具體建議或評核之措辭，建議審慎衡酌。(浦委員忠成)司法體系許多法案或制度建立，一直以獨立審判為論據，設法與公務人員體系脫鉤，這種脫離，包括官等、職等及考評制度建構等，其是否合宜，應審慎觀察，是否可請黃委員錦堂提供更多德國經驗供參。對於司法院、法務部回應，所使用言詞，包括「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之類，脫離現實，與社會大眾觀感有遙遠距離，並極力規避他律，但其本身自律體系卻又十分鬆散，本院宜審慎面對此局面，部應該堅持，尤其對於本院憲定職掌應堅持立場。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各位委員非常重視並表達許多寶貴意見。謹補充以下說明：1. 無論公務人員考績制度的改革，或是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之建議，是基於制度的建立而非針對特定機關或特定人。制度之建立至關重要，沒有好的制度，許多事務便無法推動並顯現績效，誠如高委員明見提及職務評定採二分法之不當，任何的評比，理論上要奇數而非偶數。目前考績法評定等級為「甲、乙、丙、丁」係偶數，新修正考績法則新

增「優」等變為奇數，任何問題應有中間值且為奇數，並呈現常態分配。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制度採二分法並不妥適，本院基於職責提出修正建議，於法有理有據。2. 誠如黃委員錦堂及蔡委員良文所言，司法院及法務部是最熟悉法律的機關，然為自己權益辯護，卻忽略典範轉移；且提出的辯護也自相矛盾，例如所稱「特別任用關係」，不知為何？過去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特別權力關係」，其特色為義務多而權利少。惟近年來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已發展為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即明定，大法官解釋亦採此種精神，但司法院與法務部還在強調「特別權力關係」，除與時代相悖外，且保障較多卻不受外界監督，如何讓社會大眾所接受？3. 本院基於憲法賦予職責提出建議，至於是否被採納，國人和輿論自有公論。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回應意見觀之，傾向不接納，其回應意見認為法官、檢察官與國家乃屬「特別任用關係」，不宜與一般公務人員等同視之，但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定五大類公務人員，已將法官與檢察官包括在內，除非未來本院憲定職權有所改變，不然在現行制度下，本院對法官與檢察官之官制、官規自負有權責。4. 尊重司法權是尊重司法之審判獨立，而非其人事制度自外於公務人員體系，且本院屬合議制，依據憲法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絕無任何政治力介入之問題。謹作以上補充說明。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葉副主任委員維銓代為報告)：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 & D 飛訊」電子刊物 11 週年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 國家文官學院發行「T&D 飛訊」(T&D Fashion)，非常辛苦，值得肯定。Fashion(飛訊)，譯法典雅，但其名稱不似學術性刊物，倒像航空公司刊物，稍嫌輕浮。國內各大專院校要求研究生必須投稿數篇論文，經學術性刊物雙匿名審查通過後發表，方能抵免學科考試或畢業，為吸引研究生投稿，建議 T&D Fashion 名稱應更學術化

，英文名稱可維持 T&D Fashion，中文部分則建議強調訓練與發展新思潮（或時潮），並宣傳雙（單）匿名審查制度，以鼓勵學子踴躍投稿。又 T&D Fashion 文章經文官學院精選後發行季刊及論文集，可謂 1 魚 3 吃，但本席發現有網路二手書商將 T&D Fashion 論文集刊登於網路拍賣，以 7 折出售，惟幾個月來乏人問津，甚為可惜，且相關文章先前均已上載網路供讀者查閱，國家資源有限，有無再發行季刊及論文集之必要？請文官學院審酌。（黃委員俊英）「T&D 飛訊」發行 11 年以來，定位更清楚，從月刊改為雙週刊，內容不斷充實，也逐漸朝國際化努力，對文官學院的努力與表現，高度肯定。藉此機會，期勉繼續縮短刊期，朝週刊去努力，以更符合網路時代「飛訊」的精神，並繼續增加英文內容，擴大海外發行，提高文官學院的國際能見度。（高委員明見）肯定文官學院發行 Fashion。T&D 飛訊有英文名稱，強調國際化，但英文並非我國母語，尤其一般公務人員英文程度不佳，舉本期文章有關中文的「財源分配」、「債限管制」，對其相對的英文名詞，大多不知道，為達國際化目標，建議文官學院 T&D Fashion 編輯委員會建立一個專欄，挑選數篇當期的中文文章 3 至 5 個專有名詞或學術用語，提供中英文對照並稍加註解，讓忙碌的公務人員能時時學習，建構其基本的國際交流能力。（黃委員錦堂）T&D Fashion 為文官學院刊物，值得推崇。惟建議作一點不同的思考：就是文官需要甚麼，我們就提供甚麼，以達其發行目的。目前 T&D Fashion 每期主題有 3 篇文章鑽研、深化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且偏重管理技術，建議多關注於國家政經環境變遷下，官員應具備的心態、取向、作法、治理模式及政策工具等面向，例如行政院江院長回應「白衫軍」事件時，曾表示未來要強化研究類此網路世代新興快速集結的公民運動，期待所有部會好好思考現有的制度與作法，並及早改善，但 T&D Fashion 未曾探討及。又例如政府如何治理苗栗大埔案及師大夜市案？花博及聽障奧運如何辦

成，後續如何檢討精進，均可進一步研討。質言之，建議 T&D Fashion 勿一味沉溺於管理技術層面的探討，宜針對當前社會重大議題，進行深入的分析與討論，以強化訓練公務人員於政經環境變遷下的問題思考及回應能力。作法上，可請各部會發表其最近之政策創新、遭遇困難及如何因應解決之經驗，或邀請基層員警分享其執法時面臨之困難等，或其他案型，以創造實質性議題的公務人員訓練。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張副人事長念中代為報告)：102 年度「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贊成總處舉辦之研習。請教人事總處，報告提到調訓 1,200 人參訓，其中有無包括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過去本席也曾請保訓會研議是否為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辦理類似訓練。提供下列數據供參，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共 6 位，近 2 年涉案有 4 位，至於現有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其首長有近 1/5 涉案。會有如此高涉案比例，除文化、習慣不同及外界誘惑外，對法令的不瞭解，相信也是原因之一。建議總處可否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或秘書等，提供類似研習。(林委員雅鋒)肯定人事總處辦理本研習班，也請保訓會思考，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實務訓練時，雖有類似課程例如民法在公務上之運用，以及刑法貪瀆罪研究等課程，惟課程時間僅有 3 小時，似有不足，這對講座及學員都造成壓力，未來研習時間是否可參採人事總處辦理本研習班之時數，增加為 6 小時？歷年的檢討及學員反應，都認為上開課程之時數有增加必要，請保訓會參考。(詹委員中原)軍事審判法修正後，整個軍事審判制度改變，國防部目前跟法務部、司法院正進行規劃，且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軍人為廣義公務員。今天報告看到人事總處對公務人員民、刑法素養之重視。請教：1. 軍人執行公務相關事宜雖由

國防部主管，但人事總處是否考量增加軍人對民刑法的了解，尤其在承平時。2. 另是否有機制讓法務部審檢系統，對軍隊事務更加了解，這部分請人事總處參考。

張副人事長念中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本院第 11 屆院會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通過文官制度相關法規情形。

(二)本院 102 年度企業參訪籌辦情形。

(三)考試院第 11 屆就職 5 週年記者會辦理情形。

(四)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台中市政府辦理情形。

(五)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考試院 102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北歐考察團初步報告」一案。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局新增及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考選部函陳撤回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新增「醫學衛生檢驗」類科部分）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主計人員陞遷規定，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復主計總處同意備查。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及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增聘閱卷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50 分

主 席 關 中